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重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6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7,884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